

证券代码：870449

证券简称：艾维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列示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五） 公司现任监事； （六） 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现任监事； （十）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